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1 月 0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投资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0,79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为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定增参与方提供差额补偿与收益分成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为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400，以下简称“九信资产”）部分定增参与方提供差额补偿承诺并收取收益分成。具体方案如下：

- (1) 差额补偿：在满足约定的差额补偿前提条件下，若参与方变现所得低

于现金认购款金额或标的债权的回款金额时，本公司向参与方承担补足其差额或以盈亏平衡点股价收购标的股票。

(2) 差额补偿豁免：若出现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差额补偿义务豁免的情况，本公司差额补偿义务豁免。

(3) 收益分成：若参与方获得收益，则参与方需向本公司支付一定比例收益分成，具体比例为：参与方获得的收益在 1 倍以内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20%；获得的收益 1 倍以上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30%。

(4) 合作参与：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以下简称“龙泰投资”）拟共同参与部分合作，在此情况下，差额补偿义务首先由龙泰投资承担，龙泰投资未能承担部分，由本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与此对应，该部分收益分成则由龙泰投资与本公司各按 50% 享有。

(5) 损失补足：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公司因承担上述差额补偿义务导致相关损失，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补足。

(6) 具体签约金额：在不超过九信资产本次定增总金额内，具体签约的总金额及与龙泰投资合作参与的金额，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790,7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1 月 04 日